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司簡聲字第85號

聲請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送達代收人 陳柏翰

相對人 黃芯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77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以，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壙簡字第2045號事件判決確定，諭知「訴訟費用(除縮減部分外)由被告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：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，本件聲請人原請求

01 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3,952元，並繳納裁判費2,210
02 元；嗣聲請人於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金額為168,851元，核
03 算裁判費為1,770元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440
04 元（計算式：2,210元－1,770元＝440元）應由聲請人自行
05 負擔，而相對人僅需負擔縮減後訴訟標的金額168,851元之
06 裁判費即1,770元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
07 定為1,77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
08 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09 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13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16 書記官 葉栗彤